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平陸

被　　告　張學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8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77號為無罪判決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之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許曉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